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管道直饮水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管道直饮水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编号：04-17-04A-2026-D-F-E20896）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内容：优化升级本校校本部、金园校区、东墩校区、新津校区的直饮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个直饮水系统的设计，包括水处理工艺设计、管网系统及终端饮水设施的设计，净水制水设备、管材管件、饮水末端设施的供货；②净水主机、管网系统、饮水末端设施的安装调试；③直饮水系统的使用操作培训、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期内做好日常运营维保等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2.2 预算金额：总投入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直饮水单价最高限价为 0.35 元/升，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3 交货及运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以学校通知后）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自验收合格投入运营开始，服务期限为 7 年；运营期间需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

2.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上级机构授权函；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5 投标人承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8:30 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 6 楼 603 室）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3、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须提供：

A、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如是招标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文件费用电汇账户：

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110910037672620896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30 号公诚六楼 607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届时将邀请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 公告发布

本公告或公告的修改、补充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

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chengezhao.com>) 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人地址：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30 号公诚六楼 603

联系人：汤师彬、张琳敏

联系电话：15767063370、13380419259

邮箱：13829612854@139.com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琳敏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